

# 開南大學全英語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要點

112.05.23 111 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教務處雙語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校內老師適應全英語授課環境並增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方式於當學期公告期限內填寫「教學諮詢輔導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學院、室、中心）主管核章後，將表單正本繳回至本中心辦理。
- 三、教學諮詢教師由本校具英語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擔任，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2.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或教學優良獎。
  3. 曾獲國內外大學頒發教學相關獎項。
  4. 在教學、學生輔導、教學實踐研究等方面有優秀表現者。
  5. 曾獲全英語教學補助之教師。
- 四、教學諮詢輔導依以下方式進行：
  1. 教學諮詢教師在學期間提供教學專業相關諮詢與輔導，內容包含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學媒體運用、班級經營、師生互動等，於學期末繳交「教師交流紀錄表（教學諮詢教師用）」後，由本中心提報人事室作為教師評鑑加分之依據。
  2. 教學諮詢教師參與教師之同儕觀課與回饋，於學期末繳交「觀課與回饋—觀課紀錄表」；新進教師需繳交「同儕觀課與回饋—基本資料表」。
- 五、教學諮詢教師及其輔導之新進教師須於該學期末將相關表單逕送本中心存查，並須參加校內相關座談會分享心得，以作為教師評鑑加分之依據。
- 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